

关于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B 类计划份额到期清算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和《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财富-阳光城一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 B 类计划份额终止日为自投资起始日起满 9 个月之日。资产管理人将于 B 类计划份额终止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 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本金及投资收益的划款指令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方式发送至托管行并由其处理。届时请 B 类计划份额持有人注意查收。

特此通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